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附加猝死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产品注册号为：C0001633262202604231299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类（互联网专属）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受益人与主险合同身故保险金的被保险人、受益人一致。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本附加险合同下列定义的猝死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猝死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猝死指貌似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公安机关、医疗机构或具备合法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尸检报告或司法鉴定文件为准。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或期间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猝死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斗殴、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
- （五）既往症（见释义）及并发症（见释义）、性传播疾病、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阳性）或患艾滋病（AIDS）、遗传性疾病（见释义）、先天性疾病（见释义）或缺陷、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释义）；
- （六）传染病、职业病、地方病、慢性病和慢性病的急性发作；
- （七）被保险人的产前产后检查、妊娠（包括但不限于宫外孕）、流产（含自然流产、人工流产）、分娩（包括但不限于剖腹产、难产）、节育手术、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以及上述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八）被保险人违法、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九）被保险人接种疫苗、内外科手术或其他任何医疗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美容、整容、整形手术）；

(十)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十一)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十二) 恐怖袭击、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武装叛乱期间；

(十三) 被保险人醉酒或者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十四) 被保险人精神或行为障碍期间。

保险金额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猝死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非保证续保及保险期间

第六条 本附加险产品为非保证续保保险产品。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保险期间一致，但最长不超过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猝死保险金时，除了提供主险合同载明的材料外，还应提交以下材料：公安机关、医疗机构或具备合法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猝死死亡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释义

【既往症】指在保险生效日前被保险人已患有的且已知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通常有以下情况：

- (1) 保险生效日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长期治疗未间断；
- (2) 保险生效日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治疗后症状未完全消失，有间断用药情况；
- (3) 保险生效日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但未予治疗。

【并发症】指疾病在发展过程中偶然引起的另一种疾病或症状，且新引起的疾病或症状非医务人员的过失所致。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如有更新，则以最新版本为准，下同）为准。

【先天性疾病】指被保险人一出生就具有的疾病（症状或体征）。这些疾病是因人的遗传物质（包括染色体以及位于其中的基因）发生了对人体有害的改变而引起的，或因母亲怀孕期间受到内外环境中某些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因素的作用，使胎儿局部体细胞发育异常，导致婴儿出生时有关器官系统在结构或功能上呈现异常。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本附加险合同未解释的术语，均以主险合同条款中的释义为准。